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王才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33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wei0326@nfa.gov.tw

328

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信義路
156巷48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38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同意貴會續簽訂本部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行政委託契約書，契約期間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，併送契約書正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